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JP

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
彭慧冰博士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李基舜先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1
萬東昌先生

議程第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曾俊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

總經理
張梓昌博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葛儀文先生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余宏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93/13-14 號 —— 2014年4月15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4年5月20日舉行上次會議至今
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595/13-14(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595/13-14(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7月
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
下述事項：

(a)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

(b)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情況。

IV. 中藥的研發工作

(立法會CB(1)1595/13-14(03)——政府當局就中藥的研究及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595/13-14(04)——立法會秘書處就中藥的研發工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以視像短片介紹中成藥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GMP")，以加深委員對相關要求的了解。創新科技署署長隨後重點講述政府當局支持業界符合GMP的工作，包括由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下稱"生科院")免費提供基礎GMP培訓，協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為當局日後強制實施GMP要求做好準備。

5. 至於加強為中成藥製造商提供GMP硬件支援，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生科院已提交建議，要求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分別提供2,481萬元及900萬元資助，以設立中成藥口服固體製劑GMP生產開發及技術支援平台。當局預期該項目能為本地中藥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帶來直接裨益和提供重要支援，協助這些企業生產高品質及安全的中成藥產品，並增強這些企業日後符合強制性GMP要求的能力。

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批出1,080萬元資助撥款，以支付此項目的裝修工程費用，而條件是創科基金將會資助此項目的人手、設備，以及營運和宣傳活動費用。如獲委員支持，

政府當局會從創科基金撥出約2,300萬元的資助額支持此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由於此項目所需的創科基金資助額不超過3,000萬元，未超出創新科技署獲授權批准資助的上限，因此無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7. 委員察悉，與中藥有關的其他工作詳情，包括加強研究及發展、推動檢測和認證、促進持份者之間的合作，以及向業界及社會推廣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595/13-14(03)號文件)。

討論

推動中藥的檢測和認證

8. 鍾國斌議員察悉，中藥被視為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明顯潛在需求的特定行業之一。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動中藥檢測和認證發展方面的工作和成果。鍾議員亦詢問，經香港認可處(下稱"認可處")認可的檢測實驗所會否進行中藥療效的檢測，以測定中藥材的療效。

9.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下稱"檢認局秘書長")表示，檢認局一直推動中藥的檢測和認證發展，而這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引入根據《香港中藥材標準》(下稱"《港標》")的實驗所之間比對計劃和新的中藥檢測實驗所認可服務。首次按《港標》進行10種中藥材化學檢測的實驗所之間比對測試於2012年舉辦，有12間實驗所參加。參加的實驗所可透過這次測試，將本身的檢測結果與其他實驗所所得結果比對，從而評估本身的中藥檢測能力。第二次檢測實驗所之間的比對測試剛剛展開，涵蓋共12種中藥材，有15間本地檢測實驗所參加。

10. 至於中藥檢測實驗所的認可，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轄下的認可處自2011年3月起推出新的認可服務，涵蓋按《港標》進行的中藥真偽鑑定及檢測。截至2014年3月，共有12間實驗所獲認可對中藥的重金屬、農藥殘留和微生物含量進

行檢測。檢認局秘書長補充，經認可處認可進行中藥檢測的實驗所提供的檢測服務範圍不包括中藥材療效。

11.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匯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正制訂中藥材產品認證計劃。該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旨在認證中藥貿易商提供符合標準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協助中藥材貿易商藉加強品質保證吸引消費者。當局預期中藥材產品認證計劃可在2014年年內推出。

12. 鍾國斌議員詢問，經認可處認可的香港檢測機構進行中藥檢測所得的結果，在內地和海外獲承認的情況為何。檢認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透過參與多邊互認協議，經認可處認可的機構所發出的評估結果獲多於65個經濟體系超過85個認可組織承認。

支援中成藥製造商符合GMP要求

政府當局

13. 副主席察悉，在全港約290家持牌中成藥製造商中，只有11家獲頒發GMP證書。她關注到當局為未準備好符合GMP要求的中成藥製造商提供的GMP硬件支援。就此，蔣議員詢問有多少家中成藥製造商向生科院採購合約生產服務，以及當中涉及的產品數目。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表示，現時已有40家中成藥製造商委聘生科院按合約生產安排生產中成藥。她承諾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生科院按合約生產服務生產的中成藥產品數目。

14. 黃定光議員指出，中成藥製造商大多屬中小企業，缺乏建立和運作GMP設施所需的資金和技術知識。他表示不應強制推行GMP要求。他認為，採用GMP標準應出於自願而不應強制規定，為中小企業提供生存空間，並讓該等企業獲證實有療效的珍貴傳統配方得以保存。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他並補充，部分中成藥製造商屬微型企業，只有一至兩名僱員，如強制推行GMP要求，這些企業即使擁有獲證實有療效的傳統配方，亦可能被淘汰，不能從事中成藥製造業。

1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香港中成藥的GMP要求並非強制推行。雖然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會訂定強制符合GMP的時間表，以確保中成藥安全，以及配合為藥品制訂GMP的國際趨勢，但目前尚無具體的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業界的意見，然後決定未來路向。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向中成藥製造商提供所需支援和協助，讓該等製造商邁向符合GMP要求。

16. 黃定光議員認為，擴展生科院GMP生產設施的建議可滿足業界的短期需要，但政府當局應考慮鼓勵更多公營機構設立GMP硬件設施，藉此在服務提供者之間引入競爭，以及讓中小型中成藥製造商在採購合約生產服務時享有更多選擇。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從中成藥製造商參與衛生署舉辦的簡介會和生科院舉行的GMP培訓的情況得知，在約290家持牌中成藥製造商中，約100家有積極研究如何優化及提升生產工序，以求符合GMP。政府當局會為這些中成藥製造商提供專門設計的支援及協助，讓這些製造商能符合GMP要求，而在考慮應否設立更多由非牟利機構營辦的GMP設施時，會密切監察業界對GMP生產服務的需求。

17. 主席詢問，當局為何不一開始便直接採用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下稱 "PIC/S")的GMP標準，使中成藥製造商在符合現時中成藥製造的GMP要求後，便不需為達到PIC/S的GMP標準而再作投資。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1解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經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及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訂的相關GMP指引後，於2003年發出《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至今有11家中成藥製造商獲發GMP證書。在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GMP發展的情況後，中藥組於2011年建議採納PIC/S的GMP標準(最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作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的發牌標準。政府當局會就採用PIC/S的GMP標準作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發牌標準的建議徵詢中成藥製造業界的意見，然後決定未來路向。

在《中醫藥條例》下豁免中成藥註冊

18. 副主席察悉，每年舉行的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獲廣泛承認，是展示中藥及健康產品的重要平台，但在過去幾年，參與該活動的海外中成藥製造商數目有所減少，原因是參展商的中成藥產品除非已在香港註冊，否則不得在展覽會內銷售。她表示，由於本港中成藥註冊規定嚴格，加上註冊新中成藥產品的過程耗資龐大且需時漫長，因此中成藥製造商在確定市場對其產品的接受程度前，並不願意進行所需的註冊。她反映部分業界持份者的意見，表示現行的中成藥註冊規定窒礙本地中成藥製造商開發新的中成藥產品，亦打消海外中成藥製造商將新中成藥產品引入本港市場的意欲，不利中藥產業的發展。就此，蔣議員呼籲政府當局適度放寬本港中成藥的註冊規定，以及容許少量未經註冊的中成藥以試驗品作銷售。主席贊同蔣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當局考慮為未經註冊的中成藥提供小量豁免，情況與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的小量豁免制度相若。

19.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¹表示，一如其他國家的做法，藥物製品必須在當地註冊，方可在市場發售，以保障公眾健康及確保使用有關產品的安全。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所有種類的中成藥必須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經中藥組註冊，方可在本港進口、管有和銷售。她承諾向負責根據《中醫藥條例》規管與中成藥有關的事宜的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加強傳統中藥的知識產權保護

20. 廖長江議員表示，香港有關商標和專利的現行知識產權法例未能為傳統中藥及從傳統中藥演化而來的新藥物製品提供妥善的法律保障。中藥業因此不願意投資於中成藥的研發及製造工作。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表示，據知識產權署所述，部分中藥公司或屬意以商業秘密的方式保護其產品的知識產權，而不選擇註冊專利，以免披露相關配方。廖議員指出，由於科技發達，市面出售的中藥產品的配方可憑倒序工程的方法輕易破解。他認為

依靠商業秘密保護傳統中藥的知識產權並不足夠。廖議員呼籲當局為傳統中藥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以鼓勵研發投資。他並建議政府當局循立法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概念，與內地政府研究保護中藥知識產權的事宜。

確保中成藥的療效

21.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何機制確保市面上所出售的中成藥的療效。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1回應時表示，中成藥製造商／進口商按《中醫藥條例》向中藥組申請註冊新的中成藥產品時，必須提交資料，證明該種新中成藥產品的安全度、療效和品質。在"固有藥"類別下註冊的中成藥產品會由中藥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等官方標準評估療效，以決定是否批准註冊。

總結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中藥發展，亦支持生科院提出從創科基金撥款資助"中成藥口服固體製劑GMP生產開發及技術支援平台"，以加強為中成藥製造商提供GMP硬件支援的建議。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在考慮強制推行GMP要求時制訂必要措施，為中成藥製造業的微型企業提供生存空間。

V. 2013-2014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595/13-14(05)——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2013-2014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595/13-14(06)——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3. 政府當局向委員播放一段10分鐘的視像短片，藉以介紹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5所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工作，包括研發項目實踐化／商品化工作的主要進度。5所研發中心整體表現及營運狀況的詳情，包括每所中心在2013-2014年度的重點活動、研發中心項目實踐化／商品化工作的相關統計數據及進度，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595/13-14(05)號文件)。

24. 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指出，所有研發中心在第二個5年營運期的首3年(即2011至2014年)都達到20%的業界贊助目標。在2013-2014年度，研發中心進行的合作項目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數目均有增長。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左右深入評估研發中心的營運情況，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研發中心在2017年3月後的未來運作提出建議。

討論

研發成果商品化

25. 鍾國斌議員欣悉研發中心於2013-2014年度在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鍾議員提及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為香港賽艇隊出戰即將於2014年9月在南韓仁川舉行的亞運會而開發的高性能賽艇運動服，並詢問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何計劃推廣相關研發成果，以促進該項技術的商品化工作。鍾議員亦歡迎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開發成像顏色測量系統(下稱"ICM系統")，為紡織服裝業提供了嚴格的顏色管理解決方案。他並詢問業界採用這套系統的進展。鍾議員讚揚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在2014年4月舉行的第42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奪得3金1銀的佳績。他呼籲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繼續推動獲獎技術的商品化工作。

26.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除為香港精英運動員開發"高效能運動服"外，亦有向業界推廣相關技術，以展示

其研發能力。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近期曾與4家國際運動服品牌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進行研發。他進一步表示，於2013年4月舉行的第41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獲金獎的ICM系統，在上海一次紡織展中大受歡迎。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正與各準顧客磋商，研究批出ICM系統特許授權的商機，亦會繼續優化該系統，以迎合業界的需求。

27. 副主席指出，香港樓宇滲水問題普遍，有影響公眾健康之虞，且對樓宇結構安全構成危險。她建議研發中心研究開發防水油漆或密封劑，以助解決滲水問題。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已和相關政府部門共同研究更有效的辦法處理問題，而這些部門會進一步評估偵測樓宇滲水頭的最新技術方法。

28.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整個商品化過程，即從開展研發項目到把研發成果轉化為有市場價值的產品或應用方案，需要經歷漫長的時間。他亦詢問研發中心有關研發成果商品化的統計數字。

29.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需要長期努力。研發中心會繼續增強本身在嶄新和新興技術方面的科研能力，以配合業界的需求。創新科技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在2013-2014年度，應科院在商品化和向業界批出特許技術授權方面繼續取得進展，帶來分別超過800萬元和900萬元的特許授權／特許權使用費及合約服務收入。

30. 黃定光議員呼籲研發中心更主動接觸各類產業的業界組織，並與該等組織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藉此推廣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增加與業界夥伴共同實踐商品化的機會。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黃定光議員的建議。她並補充，研發中心透過研討會、貿易展及工作坊等各類活動，與其選定重點範疇的業界夥伴保持密切聯繫。

31. 莫乃光議員邀請各所研發中心分享在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的經驗和挑戰。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總經理表示，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在2013-2014年度開展了7個新的合作項目。合作項目數量顯著增加，顯示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業界贊助者對該中心的技術能力及研發成果的市場潛力有信心。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亦會進行種子項目，該等項目較具前瞻性和探索性，旨在為將來進行的平台／合作項目建立基礎。他表示，商品化工作的一大挑戰是發掘和開發在商業上可行，並能切合業界需求的技術。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下稱"納米研發院")行政總裁表示，納米研發院一向採用推動業界參與及業務發展的策略，積極爭取業界支持進行更多市場主導的合作科研項目，以及推動更多研發成果商品化。納米研發院將會較專注於顯示及固態照明、環保技術、生物科技及保健、建築及屋宇材料等科技範疇，從而建立更多元化的研發項目組合。納米研發院會利用其核心技術，配合不同公司的產品路線，藉此與在不同市場界別物色的準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的科技合作夥伴關係。

研發合作

32. 副主席與黃定光議員問及研發中心與海外科研機構的合作。她表示，研發中心與海外科研機構或跨國科技公司合作，會有利推動香港的研發活動。她特別呼籲香港與內地增加在中藥方面的研發合作，從而促進本港中藥產業的發展。

33.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已與多間海外科研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以進一步加強國際合作；該等機構包括全球紡織及製衣界的著名科研學院日本信州大學轄下的纖維學部。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及應科院行政總裁進一步表示，應科院與惠普香港建立了應科院·HP資訊科技研究中心(下稱"該研究中心")，進行大數據分析和雲端運算的應用研究。該研究中心開展了一個合作項目，開發可支援企業級大數據分析平台系統的軟件模塊。應科院亦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共同研發和推廣大數據分析技術。

經辦人／部門

公司建立長期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協力研發第4代無線通訊產品應用及第5代無線技術。

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可如何促進研發中心進一步發展。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認為，新的創新及科技局肩負更專注的職責範疇，並提供專責的高層次領導，可在創新及科技產業之間更有力地執行政策統籌工作。設立專責的政策局亦可加強政府政策局／部門／產業之間的合作，共同推動公營機構和各類產業應用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

其他關注事項

35. 副主席提及政府當局建議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並關注到該等新發展區會否為區內新增的人口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她呼籲創新科技署吸引研發及科技企業在該兩個新發展區開設業務，藉此在區內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按照現時的規劃，古洞北新發展區及落馬洲河套地區已預留部分土地作研發和發展高科技產業用途。

總結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肯定各所研發中心在推動和協調其轄下重點範疇的應用研發工作及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擔當的正面角色。他進一步表示，推動研發工作屬長期投資，研發成果實踐化的工作亦需要時間。因此，政府當局不應把短期的金錢收入視作研發中心唯一的表現指標。

VI. 其他事項

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37. 主席告知委員，共有10位議員(包括9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和1位非委員的議員)表示有意參加事務

委員會於2014年8月3日至8日前往以色列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38. 主席進一步表示，按劉慧卿議員在2014年4月17日與以色列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領事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秘書處已致函創新科技署署長，邀請該署官員參加是次訪問，以便就以色列政府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及有關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事宜向訪問團提供意見。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隨後提名兩名官員，即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曾俊文先生及高級經理(創新及科技基金)5陳煦生先生參加訪問。政府當局會承擔該兩名官員參與訪問所招致的開支。委員贊同上述安排。

39. 委員亦察悉，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參加訪問，因此訪問團成員稍後將召開一次會議，以推選訪問團團長。

(會後補註：在2014年7月3日舉行的工作會議上，訪問團成員推選盧偉國議員為訪問團團長。鑑於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之間的緊張局勢升級，盧議員在徵詢訪問團成員的意見後，於2014年7月11日決定不會按原定計劃前往以色列進行訪問。)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5日